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1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
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已落实, 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拟招标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分设 2 个标段:

标段 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范围包含 8 座灯桩、4 座 AIS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等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标段 2: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范围包含 11 座灯浮、19 座灯桩、8 座 AIS 航标、遥测遥控系统等及其附属设备设施, 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航标维护工作主要包括: 航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 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等。

其它事宜具体详见各标段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 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 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 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至少具有 2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工程的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 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范围内容及关键技术参数等内容】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港口与航道工程）或具有航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至少 1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工程的合同业绩并提供近期在本单位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材料，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范围内容及关键技术参数等内容；项目负责人身份的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中包含项目负责人身份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

联系人：陆银娇

联系电话：1776961100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6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年04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银娇（商务） 孙醒阳（技术） 电话：17769611009（商务） 17816937397（技术）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标段1：自2025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 标段2：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7年5月31日止。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5 月 0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正式发标时公布</u>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5</u>万元。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3</u>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加密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各标段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 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 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 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 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 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 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 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没有新事实证据, 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u>1、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不可兼中兼得。评标委员会将按标段 2、标段 1 先后顺序评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标段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参与标段 1 的评标。</u>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有本项目相关能力和业绩	企业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业绩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范围内容及关键技术参数等内容】	10
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的业绩	企业提供 1 个项目负责人担任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8 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材料）	8
1.3	安全员、资料管理员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提供安全员得 2 分，资料管理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1.4	维护船舶	投标人每具有一艘符合沿海或 A1 航区要求的船舶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船舶须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可为自有或租赁，船舶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且协议船舶租赁期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	8
1.5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个认证得 2 分，取得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的助航标志维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得 4 分，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复印文件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1.6	维护方案		60
1.6.1	人员配备与组织机构方面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管理制度全面、保证措施有效，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10
1.6.2	合理化建议方面	项目所涉及维护工作考虑详尽周到、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并针对实际问题提出了有关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维护质量的措施。较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6

1.6.3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方面	机械配置水平高，维护船舶及设备先进，满足项目需要，裕量较大，机械配备合理，机械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有效。较优得 7-8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8
1.6.4	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方面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和完整性强，专项措施具体合理可靠。较优得 10-12 分，一般得 6-9 分，较差得 0-5 分。	12
1.6.5	质量保证措施方面	对招标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管理手段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靠、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较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6
1.6.6	技术整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方面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整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故障处理及时有效。较优得 14-18 分，一般得 6-13 分，较差得 0-5 分。	18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有本项目相关能力和业绩	企业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业绩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合同范围内容及关键技术参数等内容】	10
1.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员的业绩	企业提供 1 个项目负责人担任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航标工程施工或维护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8 分。（须提供能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可以是合同或验收证明或用户证明等有盖章的材料）	8
1.3	安全员、资料管理员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提供安全员得 2 分，资料管理员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4
1.4	维护船舶	投标人每具有一艘符合沿海或 A1 航区要求的船舶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投标人拟投入的船舶须提供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可为自有或租赁，船舶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协议且协议船舶租赁期应包含本项目服务期）	8
1.5	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管理能力	公司取得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个认证得 2 分，取得由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的助航标志维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得 4 分，本项满分 10 分。（提供复印文件并确保证书在有效期内，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1.6	维护方案		60
1.6.1	人员配备与组织机构方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管理制度全面、保证措施有效，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较优得 7-10 分，一般得 4-6	10

	面	分，较差得 0-3 分。	
1.6.2	合理化建议方面	项目所涉及维护工作考虑详尽周到、科学合理，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并针对实际问题提出了有关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维护质量的措施。较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6
1.6.3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方面	机械配置水平高，维护船舶及设备先进，满足项目需要，裕量较大，机械配备合理，机械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有效。较优得 7-8 分，一般得 4-6 分，较差得 0-3 分。	8
1.6.4	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方面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和完整性强，专项措施具体合理可靠。较优得 10-12 分，一般得 6-9 分，较差得 0-5 分。	12
1.6.5	质量保证措施方面	对招标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管理手段先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靠、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较优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较差得 0-2 分。	6
1.6.6	技术整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方面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整体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可行性强、措施完整、科学合理、故障处理及时有效。较优得 14-18 分，一般得 6-13 分，较差得 0-5 分。	18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

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
2025-2027 年度航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嘉兴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一、项目名称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项目。

二、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 2 年维护工作（8 个灯桩及 4 个 AIS 实体航标）。

2、服务要求：对航标进行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

3、服务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政策、法律、法令、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航标维护工作。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

三、履行期限

本项目维护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技术联系人，负责提供资料、工作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等；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商务联系人，负责合同洽谈、发票、款项结算等商务事宜。

2、甲方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安全、工作安排、内外协调、工作联络等。

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航标维护质量符合《GB4696-1999》标准及《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等国家、交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航标维护。航标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航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

3、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航标维护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检维护报告。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维护服务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以满足相关要求。

5、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非甲方原因在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和利润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未执行部分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税率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航标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航标维护费用_____元，乙方提交相应的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合同款通过银行汇款，乙方开户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交主管部门备案的日常巡检维护方案进行航标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检维护报告，报告应包含航标遥测遥控系统监测情况、现场巡检维护情况及失效航标修复情况（若有）。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巡检维护报告进行确认。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 0.5‰；

2、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完成工作内容，或者完成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当即刻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导助航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所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3、由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台风等）或者第三方碰撞造成航标损失的，具体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及时通报甲方和相关部门，配合甲方做好证据收集，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工作。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 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4)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航标维护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十一、其它

- 1、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与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当赔偿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台昇国际广场 A 座 15-17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开展相对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

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公司投标资格等处理，并追究乙方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甲方为本工程发包方，乙方为本工程承包方。

本协议乙方为承包甲方浙能嘉兴1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项目）而订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企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3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安全交底内容应包括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工程现场危险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3.1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交代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特殊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并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2 在高压带电、高空坠物等危险区域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交底还应在现场进行，并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采取可靠的防护隔离措施，指派专人监护。

1.3.3 根据施工性质，必要时，甲方应将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对乙方作详细

书面交底，明确施工要求。

1.4 甲方有权抽查或抽考乙方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情况和安全交底情况，并有权阻止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及安全交底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1.5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为本项目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联系、协调、处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检查、督促乙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1.7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1.7.1 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

1.7.2 发生施工机械严重损坏事故；

1.7.3 施工区域发生火灾事故；

1.7.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7.5 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故；

1.7.6 多次不听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整改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8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如确需要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必须补签相关合同，明确任务和责任。

1.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

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的应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2.3 乙方应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如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并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4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如乙方自行教育培训有困难的,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帮助培训考试,但不能免除乙方对所属施工人员应负的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如系特殊工种,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

2.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作业区域内的作业环境,逐个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拟订开工报告,履行开工许可手续,报甲方审核同意,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应有交底内容及被交底人签名确认记录,并作为乙方开工前的必备条件。

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和有关安全要求组织施工。

在高压带电、高空坠物等危险区域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护人监护下,方可作业。

2.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的问题。

2.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应采取防范措施,列出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届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2.8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2.9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方可重新施工。

2.10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作业环境、现场安全措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作业环境、现场安全措施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性能良好和具有合法有效的牌证等。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12 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及工器具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由甲方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2.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复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5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1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

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17 乙方应确保海上作业船舶、设备及工具符合国家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持有有效的适航证书、检验合格证明及作业许可证。乙方船舶出海作业前需向海事有关部门报备。

2.18 乙方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海上作业资格证书，并接受专项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海上救生、应急撤离、恶劣天气应对等内容。作业人员须全程穿戴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等个人防护装备。

2.19 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废旧电池、油污、生活垃圾等）须全部回收并交由岸上专业机构处理，严禁抛入海域。

2.20 若发生油污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清理责任及赔偿费用。

2.21 乙方应承担其航标维护作业内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船舶航行、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及环境影响等。

2.22 乙方进入甲方风机平台进行灯桩、AIS 设备维护前，必须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报备，经过同意后方可进入风机平台作业。乙方不得对甲方设施（如风机、电缆等）造成干扰或损坏。

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扣款额度按下列标准执行：

a) 发生死亡事故，扣除所有施工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一半施工保证金；

b) 未办妥工作票即擅自开工者，每次扣款 300 元；

c) 上下抛扔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每次扣款 200 元；

d) 吸游烟或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次扣款 100 元；

-
- e)擅自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每次扣款 100 元；
- f)赤膊、穿短裤、穿拖鞋、随地便溺、进入生产区域不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按规定系安全带每人次扣款 50—100 元；
- g)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未做到的每人次扣款 50—100 元；
- h)超出作业区域做与工程无关的事，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每人次扣款 50 元；
- i)其他违章行为，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调或按照浙能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处理。

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损坏事故或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2025-2027 年度航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嘉兴

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嵎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履行。

十二、项目名称

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项目。

十三、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服务内容：完成浙能嵎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 2 年维护工作（11 个灯浮、19 个灯桩及 8 个 AIS 航标）。

2、服务要求：对航标进行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

3、服务标准：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政策、法律、法令、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生产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航标维护工作。

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项目技术协议。

十四、履行期限

本项目维护期限为 2 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十五、双方权利义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技术联系人，负责提供资料、工作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等；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商务联系人，负责合同洽谈、发票、款项结算等商务事宜。

2、甲方按约定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3、甲方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本项目联系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安全、工作安排、内外协调、工作联络等。

2、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航标维护质量符合《GB4696-1999》标准及《海区航标作业管理规则》《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等国家、交通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进行航标维护。航标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航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使航标始终标位准确、结构良好、灯质正确、安装牢固、效能可靠。

3、乙方按约定时间完成航标维护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检维护报告。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乙方维护服务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整改以满足相关要求。

5、乙方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非甲方原因在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税金和利润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未执行部分不含税合同价保持不变，税率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航标维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航标维护费用_____元，乙方提交相应的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合同款通过银行汇款，乙方开户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十七、验收标准及方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提交主管部门备案的日常巡检维护方案进行航标的日常维护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提交日常巡检维护报告，报告应包含航标遥测遥控系统监测情况、现场巡检维护情况及失效航标修复情况（若有）。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巡检维护报告进行确认。

十八、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应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 0.5%；
- 2、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完成工作内容，或者完成的工作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乙方应当即刻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无法整改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3、因乙方原因导致导助航设施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所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十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十、不可抗力

-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3、由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台风等）或者第三方碰撞造成航标损失的，具体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需及时通报甲方和相关部门，配合甲方做好证据收集，协助甲方进行索赔工作。

二十一、合同变更或解除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 6) 合同订立的依据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7)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 8) 由于国家政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 9)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航标维护达不到约定目标的。
 -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10 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二十二、其它

- 1、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与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当赔偿该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台昇国际广场 A 座 15-17 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各项经济活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经济工作中的各项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当途径开展相对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

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公司投标资格等处理，并追究乙方合同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公司）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作为商务（经济）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双方应恪守执行。如有违约，按本协议规定的职责各自承担行政责任、经济责任，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本协议所称甲方为本工程发包方，乙方为本工程承包方。

本协议乙方为承包甲方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项目）而订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本企业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并按规定对乙方的安全资质进行审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1.2 甲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1.3 甲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其中，安全交底内容应包括本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和工程现场危险危害因素及注意事项。交底应实行签名确认制度。

1.3.1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交代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特殊注意事项，并要求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并有权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2 在高压带电、高空坠物等危险区域工作，甲方对乙方的安全交底还应在现场进行，并规定好工作区域范围，采取可靠的防护隔离措施，指派专人监护。

1.3.3 根据施工性质，必要时，甲方应将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对乙方作详细

书面交底，明确施工要求。

1.4 甲方有权抽查或抽考乙方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情况和安全交底情况，并有权阻止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及安全交底的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1.5 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为本项目安全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联系、协调、处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检查、督促乙方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1.6 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甲方有权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1.7 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是否合格的意见，并签字后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发生下列情况应停工整顿：

1.7.1 发生人身重伤以上事故；

1.7.2 发生施工机械严重损坏事故；

1.7.3 施工区域发生火灾事故；

1.7.4 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7.5 发生性质严重的恶性未遂事故；

1.7.6 多次不听从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整改劝告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8 工程施工贯彻先订安全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如确需要乙方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必须补签相关合同，明确任务和责任。

1.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不得将承包工程层层转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并事

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2.2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50 人以下的应配兼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有有效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2.3 乙方应有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如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并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2.4 乙方必须对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进行进场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确保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并将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相关部门审查。如乙方自行教育培训有困难的,可委托甲方相关部门帮助培训考试,但不能免除乙方对所属施工人员应负的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如系特殊工种,需向甲方提供相应特殊工种上岗证),并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

2.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详细了解作业区域内的作业环境,逐个进行危险危害因素辨识,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拟订开工报告,履行开工许可手续,报甲方审核同意,并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应有交底内容及被交底人签名确认记录,并作为乙方开工前的必备条件。

有可能发生火灾、触电、高空坠落、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同意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和有关安全要求组织施工。

在高压带电、高空坠物等危险区域工作,乙方应在甲方监护人监护下,方可作业。

2.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联系电话:)为本工程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安全的问题。

2.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整改的,应采取防范措施,列出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届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2.8 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2.9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方可重新施工。

2.10 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前对施工作业环境、现场安全措施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作业环境、现场安全措施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2.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及工器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性能良好和具有合法有效的牌证等。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测，确保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12 乙方每天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设备设施及工器具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由甲方设置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乙方因施工需要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拆除，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及时拆除，不得无故延误。

2.1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资格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复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2.14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2.15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2.16 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的指定区域堆放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

甲方组织清理，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17 乙方应确保海上作业船舶、设备及工具符合国家海事部门的相关规定，持有有效的适航证书、检验合格证明及作业许可证。乙方船舶出海作业前需向海事有关部门报备。

2.18 乙方作业人员须持有有效的海上作业资格证书，并接受专项安全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海上救生、应急撤离、恶劣天气应对等内容。作业人员须全程穿戴救生衣、安全帽、防滑鞋等个人防护装备。

2.19 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废旧电池、油污、生活垃圾等）须全部回收并交由岸上专业机构处理，严禁抛入海域。

2.20 若发生油污泄漏等环境污染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清理责任及赔偿费用。

2.21 乙方应承担其航标维护作业内的安全管理责任，包括船舶航行、设备操作、人员安全及环境影响等。

2.22 乙方进入甲方风机平台进行灯桩、AIS 设备维护前，必须向甲方安全负责人报备，经过同意后方可进入风机平台作业。乙方不得对甲方设施（如风机、电缆等）造成干扰或损坏。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4 乙方施工人员在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甲方应予以制止。在发生乙方责任的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甲方根据违章程度、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扣款额度按下列标准执行：

a) 发生死亡事故，扣除所有施工保证金，发生重伤事故，扣除一半施工保证金；

b) 未办妥工作票即擅自开工者，每次扣款 300 元；

c) 上下抛扔工具、材料、杂物、垃圾或造成施工现场污染，每次扣款 200 元；

d) 吸游烟或在禁烟区吸烟，每人次扣款 100 元；

e) 擅自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每次扣款 100 元；

f) 赤膊、穿短裤、穿拖鞋、随地便溺、进入生产区域不戴或未正确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未按规定系安全带每人次扣款 50--100 元;

g)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 每天收工前未及时清扫、整理、未做到的每人次扣款 50--100 元;

h) 超出作业区域做与工程无关的事, 或擅自出入重要生产场所, 每人次扣款 50 元;

i) 其他违章行为, 根据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每次扣款 300--1000 元。

5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调或按照浙能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处理。

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承发包工程合同 (或有售后服务的供货合同) 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损坏事故或伤亡事故, 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1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
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1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4-08-011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采购方案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浙能嘉兴 1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灯桩维护	座	8			
2	AIS 航标维护	座	4			
						
合计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航标维护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灯桩维护	座	19			
2	灯浮维护	座	11			
3	AIS 航标维护	座	8			
						
合计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